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度第 6 次會議簡報

跨境學童交通配套

- 教育局與其他部門已開始就來年跨境學童各項交通規劃舉行會議，稍後會就有關安排作出匯報。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 最近一次跨部門清理違泊單車的聯合行動已於1月28日進行。於粉嶺車站路建造單車泊位的工程已於2010年12月28日完成。
- 議員就違例停泊單車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 建議立法規管單車停泊，禁止市民停泊單車於嚴重妨礙公眾的地方，例如：會嚴重影響大眾的天橋或交通燈位附近。可效法設置非吸煙區的方式，或透過立法程序授權區議會根據市民的投訴進行相關研究，再由議員一致決定把指定位置劃定為“不准停泊單車區”。如市民在指定為會嚴重妨礙公眾的“不准停泊單車區”停泊單車，即會被罰款，而其單車亦會被扣押或充公。議員表示，長遠而言，只有透過立法才可解決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希望有關當局能詳細考慮相關建議。
 - 要求運輸署加快落實署長於上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提出的有關措施，例如興建雙層單車泊架及收費泊位等，才能解決根本問題。
 - 由於粉嶺及上水港鐵站的違例停泊單車問題較為嚴重，加上北區人口愈來愈多，建議署方檢討上水港鐵站附近的整體規劃，希望署方可考慮利用上水港鐵站附近的空置地方提供相應配套設施。
 - 希望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於制定有關政策時，把單車視作代步工具。
 - 現時運輸署只於附近設有單車徑的地方考慮設置單車泊位，這種做法並不恰當，不但未能符合實際需要，亦浪費了大量適合增設或改建為單車泊位的地方，建議署方興建單車徑貫穿整個

北區，再於適當位置增加單車泊位。

會後補充資料：

- 運輸署就於北區進行「雙層單車泊架試驗計劃」的事宜，於2011年1月10日諮詢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支持。運輸署將於2011年上半年進行詳細設計及制定試驗細節，當中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待落實具體細節後，便會推行有關試驗計劃，希望於下半年分階段完成工程。
- 運輸署應民政處要求，已於2011年1月將議員提出的建議提交運輸及房屋局考慮。

北區學生濫藥問題

- 警方表示於2010年10月至11月期間，在上水分區因涉及毒品罪案而被拘捕的少年人數為1名，而青年人數為5名。
-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繼續與區內的政府或非政府機構合作舉辦活動，宣傳禁毒訊息，並會於2011年2月舉辦一個大型活動——“無毒最有型”青少年才藝表演，希望讓青少年專注發展自己的才能，遠離毒品。
- 社署表示大埔區的校園驗毒試驗計劃將會延伸一年，而校園驗毒計劃於其他地區的推行現時仍屬自願性質。如其他地區的學校有興趣參與校園驗毒計劃，可向禁毒處申請禁毒基金資助，而社署亦會向有關學校作出相應支援。
- 議員就校園驗毒試驗計劃提出以下意見：
 - 認同校園驗毒計劃在提高學生對濫藥的警覺方面有一定成效，並建議有關部門提供一個統一的數字，以反映校園驗毒計劃的成效。議員亦建議有關部門可考慮在北區推行該計劃。
 - 民政處指出禁毒處的統計數字顯示，在北區以至全港的青少年濫藥問題均有所改善，並表示會於減罪委員會及區議會重申有關數字，請委員及議員協助宣傳計劃的成效。
- 警方指出青少年北上濫藥問題已得到改善，根據禁毒處的統計數字，青少年北上濫藥的數字較過去一年下跌百分之四十。警方會於聖誕及新年期間於邊境口岸加強防止濫藥的教育宣傳，同時亦會加強執法，展開「邊緣說客」行動及「睛亮」行動，以打擊青少年北上濫藥。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進展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將蓮塘 / 香園圍口岸相關工程刊憲，並於受影響地段張貼通告。署方會於 2011 年年初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詳細設計的撥款。
- 議員表示了解重置竹園村的工程已經展開，希望有關部門能就相關問題，包括賠償及配套等安排，繼續與村民溝通，將工程對村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上水港鐵站外圍水貨活動

- 警方已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與勞工處及入境事務處進行一次聯合行動，該次行動主要針對於彩發街晉科中心進行貨物交收活動而沒有有效證件的人士，警方指彩園路附近的貨物交收情況已得到明顯改善，另外有不少貨物交收活動已由北區轉移至大埔墟及火炭港鐵站。
- 食環署由 2010 年 11 月初至 12 月中旬期間進行了 61 次聯合行動，並發出 2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清理街道上卡板的工作，由每天一次於晚上進行，增加至每天兩次於下午及晚上進行，以進一步改善現時的情況。
- 議員就上水港鐵站外圍水貨活動問題提出以下意見：
 - 議員明白警方及食環署已盡力在現行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控制及減少水貨活動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希望各個部門能繼續現行執法工作及推行有關措施，以確保貨物交收活動對北區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
 - 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單車停泊處遭貨物交收人士霸佔擺放貨物，以致單車使用者因擔心自己的單車會被貨物壓毀，而不願意將單車停泊在單車位，間接造成違泊單車問題。議員建議有關部門採取主動，一起研究訂立長遠可行的政策，規管區內的貨物交收活動，亦提出於上水港鐵站附近的空置地方設置貨物集散場，以便有系統地處理有關活動。
 - 議員亦表示收到市民投訴，指擺放在上水港鐵站附近的花槽遭人用作棄置煙蒂，嚴重影響環境衛生，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加強對阻塞行人通道及亂拋垃圾的人士即時作出檢控。過往食環署曾每天於港鐵站附近清潔街道三次，以防止進行貨物交收人士長時間於同一位置聚集，建議食環署可考慮此做法。
 - 隨着愈來愈多人申請自由行到香港，議員認為北區的貨物交收

活動有可能惡化，甚至變為由內地人士主導，建議有關部門須進行長遠規劃處理貨物交收活動，研究新的方法處理相關問題及規劃有關配套設施。

- 議員表示收到不少市民投訴，指放置在上水港鐵站出口的大型花盆收窄了行人通道，對居民造成危險。有關部門及區議會於該處擺放花盆的原意是美化環境及避免貨物交收人士擺放貨物於通道，但實際情況卻未能達到此成效，反而對居民構成影響，建議有關部門留意該處的情況，在有需要時考慮搬走花盆。
- 警方表示，理論上可以用阻塞通道為由向進行貨物交收活動的人士作出檢控，但如有關人士即時離開或遷移到另一位置，警方便不能對他們作出檢控，所以在檢控方面有實際困難。警方於過去兩個月一直致力阻止有關人士於彩園路擺放貨物及進行貨物交收活動，並會繼續盡力控制有關問題。
- 食環署指出，如發現有人將貨物擺放於街道，會給予有關人士 4 小時將物件搬走。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如有關人士於 4 小時內將物件搬走，食環署便不能以阻街理由作出檢控。至於有花盆被用作棄置垃圾方面，食環署表示留意到相關問題，並於 2010 年 10 月及 11 月發出共 2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有關問題加強檢控。
- 民政處表示，部門於執法方面並不是只因循舊有方法，例如警方最近嘗試以違反逗留條件對進行貨物交收活動人士進行檢控，民政處亦邀請稅務局就繳納稅款方面提供意見。有關花盆阻塞通道問題，民政處建議先於花盆位置設置籬笆，以防止有人再將貨物或其他雜物放於花盆上，甚至坐於花盆上。如情況仍未有改善，會考慮與區議會商討是否需要移走該處的花盆。在執法方面，各部門已根據現行法例盡力透過不同行動及措施處理有關問題，包括增加清潔街道次數、控告從事有關活動人士阻街、亂拋垃圾、違反逗留條件，甚至邀請稅務局就繳納稅款方面提供意見。
- 警方會檢討與勞工處及入境事務署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的成效，再決定之後的工作方向。警方明白貨物交收活動對市民造成一定困擾，而現時警方及有關部門已盡量將進行貨物交收活動的人士趕到彩發街及附近大廈，希望將這類活動對市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北區民政事務處

2011 年 1 月